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-8號

承辦人：蔡宓凌

電話：(02)26820035 分機17

傳真：(02)26846326

電子信箱：AR80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5003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974734_0030982_2026青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於115年2月3日至2月6日辦理「青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耕劇場人才培育，本局與黎明技術學院、森林劇落合作，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，規劃4日之「新北市音樂劇人才培育課程」及「燈光設計實戰課程」，透過專業師資及課程讓青年創作者能深度認識音樂劇及劇場技術，並於課後安排成果呈現，讓學子們有機會從學習到實際操作，完整體驗表演藝術工作，歡迎貴校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
- 二、檢送旨案簡章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期間：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6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9時至16時。
 - (二)課程地點：樹林藝文中心（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-8號）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15歲至22歲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 - (四)報名人數：「新北市音樂劇人才培育課程」及「燈光設計實戰課程」各開放20位報名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報名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



<https://reurl.cc/VmlE0A>，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23時59分止開放報名。

(六)本活動為免費報名，須全程參與。

三、課程詳情請洽森林劇落0920-177-261孫先生，聯絡時間為每日9時至18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1/07 文
交 15:35:09 章

裝

訂

線



訓育組 115/01/07



1150000172

醒吾高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00172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於115年2月3日至2月6日辦理「青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1. 公告周知。 2. 陳閱後，文擬存查。	